#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　员：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杨　贺

马学海　马逢倡

罗　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8 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世纪大道北侧、利宁街东侧地块商住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积核心区年产 4 万套高档包装纸箱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03）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4）

吴忠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1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的通知……（06）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办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的通知……（08）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的通知……(14)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献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浦彦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3)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1年1-5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4)
2021年1-6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5)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71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世纪大道北侧、利宁街东侧地块商住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开元世家住宅小区以南，世纪大道以北，利宁街以东，市公安局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7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7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厂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宁夏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厂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金廖公路以南，古青高速以北，蒙恬街以东，南干沟以西。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81.8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81.8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3.地上附着物：果树2385棵、苗圃2.97亩、围墙420米、杂树292棵、道路粮场土方2596立方米、机井房1座、深水井1眼、电杆3根、电线150米。（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积核心区年产4万套高档包装纸箱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宁夏成峰包装印刷公司以南，粮油加工企业以北，金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文化街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1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建设用地1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委办公室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 通 知

吴党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总支、支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有序推进全市党务公开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方向,把党务公开放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注重实效,突出求真务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主要任务**

1.细化公开内容。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应当公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不得公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及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要根据《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的党务公开主要内容,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对每一项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列出具体公开内容。市、县(市、区)党委重点公开涉及市、县(市、区)重要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调整、重要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实事的决策及落实情况,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和落实情况、党员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处理情况。基

层党组织重点公开党建工作的部署安排,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等情况。不同性质的基层党组织,要有不同的重点内容,尤其要把党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2.制定公开目录。党务公开目录是做好党务公开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对照《条例》规定和区市党委要求,认真梳理公开事项,科学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明确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时限和责任,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党务公开目录应每年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报上级党组织。

3.规范公开程序。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一是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要求,由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二是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三是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四是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五是管理。通过设立意见箱等途径,收集整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做好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党务公开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对上级党组织已经公开的党务事项,可以在上级党组织明确的公开范围内予以转载公开。未经审批,下级党组织不得自行公开上级党组织党务事项。

4.丰富公开方式。各级党组织向所属党员公开的内容,可以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干部教育培训、制作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网页、电子屏幕、公开专栏、"两微一端"等途径进行发布。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统筹使用。

5.明确公开时限。要根据公开内容和范围,合理确定公开时间和周期。做到长期性、稳定性内容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事项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事项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临时性、应急性事项随时公开。需要决策的工作,要提前7天公开,听取各方面意见;正在进行且需要听取党员意见的工作,要及时公开;工作结果要在结果作出后7天内公开。

6.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应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平台,或依托官方门户网站建立党务公开栏目,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对外开展党务公开的主要媒体或网络平台。要对现有的党务公开栏、公开橱窗等实体公开平台进行全面检查,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陈旧破损的要及时维护,未更新内容的要及时更新。要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电视台、党报党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公开载体作用,打造党务公开主流平台。各县(市、区)党委办公室要对本地区党务公开载体和平台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公开平台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7.做好公开信息反馈办理。各级党委宣传、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基层党组织应通过设立意见箱等渠道,收集整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做好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

8.注重实践创新。要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型基层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做好农村、企业、社区、学校、机关等不同层面、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要坚持实践创新与总结规范相结合,在公开内容、形式、载体等方面大胆探索,对实践中形成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市委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分级负责、部门(单位)党组织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职责,明确分管领导、配齐工作人员,每个具体公开事项,都要确定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党务公开规范操作、落到实处。要加强业务能力培训，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市、县（市、区）党委每年举办一期本地业务培训班，互相学习、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党务公开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2.完善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内容审核、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制度，为党务公开提供有力保障。要在严格落实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突出行业特点和可操作性，制定出台符合各自实际的公开制度。要通过制度建设，保证公开的连续性和实效性，使党务公开工作成为各级党组织的经常性工作之一。

3.严格监督考核。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的考核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自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及时查漏补缺、强化举措、推动落实。市、县（市、区）党委要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制定考核细则、量化考核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倒逼责任落实。

4.加大宣传力度。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党建月、干部下基层等活动，大力宣传党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充分了解党务公开，参与党务公开，监督党务公开，不断提高党务公开的社会影响力和受众面。同时，要充分发挥党务公开平台作用，利用网站、微信客户端等载体，积极宣传党务公开工作动态及成效，扩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增强党务公开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 吴忠市委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1〕24号

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工商联党组：

《吴忠市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 吴忠市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

为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效能，广泛凝聚共识、智慧和力量，进一步畅通完善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无党派人士资政建言渠道，特制定我市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

**一、会议协商**

（一）《在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征求意见会

协商时间：市委第六次党代会召开前

主　　持：市委主要领导同志

参加人员：市委有关领导同志，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办、统战部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室

（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协商时间:市“两会”前

主　　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参加人员: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市政府办,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建设情况通报会

协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主　　持:市委副秘书长

参加人员: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各县(市、区)统战(民宗)部门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统战部

(四)全市“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纲要实施情况通报会

协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主　　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

参加人员: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党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通报会

协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主　　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

参加人员: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党校,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扶贫办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及法检两院工作情况通报会

协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主　　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参加人员: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委统战部

**二、约谈协商**

(一)市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同党外人士交友谈心活动

市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根据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及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分工安排,不定期开展。

(二)年度谈心会

协商时间:2021 年第四季度

主　　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参加人员: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统战部有关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委统战部

(三)重要人事安排协商座谈会

协商时间:重要人事安排的酝酿阶段

主　　持: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参加人员:市委主要领导,各民主党派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

承办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

**三、书面协商**

(一)市委开展书面协商

市委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意见建议,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以书面形式反馈。

(二)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开展书面协商

坚持“直通车”制度,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就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以调研报告、建议等形式直接向市委提出书面建议。市委办公室呈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办理,同时将领导批示及部门办理、采纳落实等情况适时回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党协商工作,按照制度规定,及时通报情况、提供信息,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针对协商议题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支持引导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视察考察和座谈及座谈交流等活动,为有效开展政党协商奠定基础。

(二)沟通联系,提供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

对口联系，发挥政党协商在凝聚共识、优化决策及推动决策实施中的独特作用，通过定期提供相关材料、邀请列席有关会议、参加调研、考察视察等形式畅通建言献策渠道。要注重在市委、政府重大议题协商过程中主动邀请市委党校及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参与协商，并在协商会前5个工作日，将协商的有关资料送达参与协商单位，确保政党协商质量。

（三）积极协商，提高质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要切实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增强协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政党协商能力，紧扣政党协商主题，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性、前瞻性、预见性研究探讨，更好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汇聚力量。

（四）认真采纳，及时反馈。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受理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的书面意见建议，积极采纳落实，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回复。市委统战部要发挥沟通联系作用，及时对政党协商计划落实情况、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并反馈给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促进协商成果具体转化。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督办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1〕25号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点提案办理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整体质量，市政协办公室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筛选确定《关于创新社区治理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建议》等11件重点提案和8件同类提案，由市委、政府、政协领导同志领衔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办方式**

主要采取“1+N”（重点提案＋同类提案）的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上门走访等形式进行领衔督办，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及政协各专委会联系协调。

**二、办理时限**

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和同类提案原则上于2021年8月31日前办理结束。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制定方案、亲自组织办理、亲自抓好落实，确保提案质效。

2、加强沟通联系。提案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应邀请提案者参加办理工作，面对面征询办理意见，使提案办理过程真正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沟通协商、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

3、规范办理程序。各承办单位办理提案要按照制定办理方案、召开办理座谈会（协商会）、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征询提案者意见、正式答复提案者的程序进行。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将在《吴忠日报》予以公告。

附件：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一览表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1

# 政协五届第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一览表

| 序号 | 案号 | 案由 | 提案者 | 承办单位 | 督办领导 | 协调部门 |
|---|---|---|---|---|---|---|
| 1 | 13（重点提案） | 关于创新社区治理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建议 | 民建市委会<br>牛金云、马晓燕 | 市民政局 | 沈左权 | 市委办公室 |
| | 153 | 关于发挥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的建议 | 团市委 | 市民政局 | | |
| 2 | 98（重点提案） | 关于加大我市农业品牌建设力度的建议 | 赵峰、陈斌、马春梅、郭同义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喜清江 | 市政府<br>办公室 |
| | 27 | 关于多措并举推动吴忠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民革市委会 |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br>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3 | 124（重点提案） | 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 李志华、张萍、侯雪媛、陈昕、高振海 | 市城市管理局 | 孙　瑛 | 市政协<br>办公室 |
| 4 | 31（重点提案） | 关于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杨红、强建新、张芳、陈少林、<br>官振华、高振海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陈克安 | 市政协<br>提案委 |
| 5 | 72（重点提案） | 关于推进我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几点建议 | 农工党市委会、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br>尚自刚、马向林、杨爱琴、马春梅 |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 李焕民 | 市政协<br>农业农村委 |
| | 4 | 关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的建议 | 陈斌、杨晓霞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r>市农业农村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 | | |
| | 105 |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建议 | 贺怡、杨红英、强建新、马春梅、<br>马吉云、官秀敏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115 | 关于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的建议 | 田振林、郭燕、高振海、官振华、陈少林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 |

| 序号 | 案号 | 案由 | 提案者 | 承办单位 | 督办领导 | 协调部门 |
|---|---|---|---|---|---|---|
| 6 | 83（重点提案） | 关于推进吴忠市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建议 | 农工党市委会、民进市委会<br>邢纪国、强海峰、贺满文、官秀敏、吴斌辛、杨文玺、郭同义、江爱玲、刘敏、党海凤、杨松涛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马骞 | 市政协<br>文史委 |
| | 86 | 关于推动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的建议 | 杨玉洲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 |
| | 160 | 关于加大宁夏黄河文化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吴灵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br>市水务局 | | |
| 7（重点提案） | 108 | 关于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 李渊、邵志慧、汤莹丽、宋丽 | 市教育局 | 杨少清 | 市政协<br>经济委 |
| 8（重点提案） | 40 | 关于对我市继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建议 | 民盟市委会 | 市文明办 | 曹玉华 | 市政协<br>教科卫体委 |
| 9（重点提案） | 54 | 关于加强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 民进市委会<br>马东发、李素霞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 何本源 | 市政协<br>社法委 |
| | 8 | 关于加强清真食品管理的建议 | 马正龙、王举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统战部 | | |
| 10（重点提案） | 101 |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 九三学社市委会 | 市科学技术局、<br>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买晓燕 | 市政协<br>民宗委 |
| 11（重点提案） | 58 | 关于推进吴忠市现代纺织业发展的建议 | 民进市委会<br>陈斌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孙亚东 | 市政协<br>办公室 |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忠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

吴党办综〔2021〕2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区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宁党厅字〔2021〕14号),现就调整吴忠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再保留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其职能并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将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吴忠市乡村振兴局,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处级,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后的吴忠市乡村振兴局原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暂保持不变,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调整后再对应调整优化。吴忠市乡村振兴局挂牌事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原吴忠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同步更名为吴忠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机构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暂保持不变。

各有关单位要把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扶贫工作机构调整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改革精神,加强组织实施,平稳有序做好扶贫工作机构职能的调整优化,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全力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全力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展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全力做好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息、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推动医疗机构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吴忠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全力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共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回应实效

（一）切实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切实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开展重要政策解读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可以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本地区、本机关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各级政府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全市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在2021年底前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深化政府开放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广泛征求代表、民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并予以反馈。（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高申请办理质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

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积极办好政府公报。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深化监督指导落实**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动政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提炼简报信息报自治区“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国务院、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教育培训。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市、县司法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督促落实。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br>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重点是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1、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确定的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吴政发〔2019〕32号）文件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为基础，对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梳理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提出本地、本部门（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2、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确定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须经本部门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诺事项要通过请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召开论证会等方式慎重确定。定期进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对法律法规取消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数据共享，实时获取部门之间的证明信息，不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该项证明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要求梳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定期进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

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的,填写书面承诺书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书面特别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结合自治区部门相关工作规程,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步骤,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参照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文书格式文本经本部门、单位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后,要于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对外政务服务场所、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单位网站上公示、公开,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吴忠”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利用现有途径、现有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单位)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对于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完善信用监管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并通过在信用中国(吴忠)公告、运用新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各环节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事前信用预警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梳理事项目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并于5月27日前报送联络员一名(详见附件1)。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梳理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4日前与合法性审核意见报市司法局(电子版同时报送)。由市司法局统一汇总后与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审核确定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二)组织开展实施,编制工作流程。《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有序开展工作,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可以参照附件3),于告知承诺书施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司法局。

(三)全面有效落实,总结经验做法。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有效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和完善承诺制度,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长效工作机制,对该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接受检查、验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协调联动推进。各部门、单位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要主动与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有机衔接,共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三)做好考核评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将列入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作为重点内容从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同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7月30前报送市司法局。

联系人：闫　璐　0953-2267183
　　赵清涛　0953-2039330（传真）
邮　箱：wzzffzb@163.com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2.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4.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名单

附件 1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 科室 / 人员 | | 名称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固定 / 移动电话 |
|---|---|---|---|---|
| 承办科室 | | | 办公电话 | |
| 科室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员 | | | 联系电话 | |

附件 2

# 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部门(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单位 | 证明出具单位(人)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具体改革措施 | | 备注 |
|---|---|---|---|---|---|---|---|---|---|
| | | | | | | | 可选择 | 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必须为该办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应填写法律法规或者文件名称、文号、条款序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附件3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　　)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 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名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市委、残联、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档案馆、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何献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何献东等11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何献东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　冕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伟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旭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慈小荣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彭　刚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庞志文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志红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买　林任市质量计量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周宪珑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徐明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何献东、杨冕、李伟、张旭、慈小荣、彭刚、庞志文、马军、陈志红、买林、周宪珑11名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马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鹏飞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　升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有凯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亚凯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免去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马金鑫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丽红任市文物局局长;

赵丽亭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克宁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康　峰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怀力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吴文彪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赵汝彦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永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玉磊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　冕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　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鹏剑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慈小荣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少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振清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怀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浦彦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1〕242号文件通知：

马千里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

浦彦卿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　钧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长斌任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文平任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　瑞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丁俊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杨瑞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1-5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地　区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地　区 |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 | |
|---|---|---|---|---|---|---|
| | | | | 绝对额（万吨标准煤） | 增长速度（%） | 降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9.9 | – | 吴　忠　市 | 273.9 | 14.9 | – |
| 利　通　区 | 12.4 | 2 | 利　通　区 | 49.5 | 26.7 | 3 |
| 红寺堡区 | 3.2 | 5 | 红寺堡区 | 27.9 | 33.2 | 4 |
| 青铜峡市 | 6.8 | 4 | 青铜峡市 | 166.1 | 6.8 | 1 |
| 盐　池　县 | 9.6 | 3 | 盐　池　县 | 27.9 | 26.1 | 2 |
| 同　心　县 | 35.3 | 1 | 同　心　县 | 2.6 | 2.2倍 | 5 |

| 地　区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地　区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 降幅位次 |
|---|---|---|---|---|---|
| 吴　忠　市 | 18.0 | – | 吴　忠　市 | 4.6 | – |
| 利　通　区 | 27.1 | 2 | 利　通　区 | 12.7 | 2 |
| 红寺堡区 | 1.2 | 5 | 红寺堡区 | 29.1 | 4 |
| 青铜峡市 | 14.8 | 4 | 青铜峡市 | 0.0 | 1 |
| 盐　池　县 | 18.5 | 3 | 盐　池　县 | 15.1 | 3 |
| 同　心　县 | 35.9 | 1 | 同　心　县 | 1.35倍 | 5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16.0 | 16.7 | – | 吴　忠　市 | 95.8 | –0.6 | – |
| 利　通　区 | 1.7 | 18.4 | 3 | 利　通　区 | 9.2 | 1.5 | 2 |
| 红寺堡区 | 1.0 | 13.6 | 4 | 红寺堡区 | 12.9 | 1.1 | 3 |
| 青铜峡市 | 3.1 | 0.5 | 5 | 青铜峡市 | 13.4 | 6.0 | 1 |
| 盐　池　县 | 3.0 | 32.8 | 1 | 盐　池　县 | 17.3 | 0.1 | 4 |
| 同　心　县 | 1.6 | 24.9 | 2 | 同　心　县 | 24.6 | –6.6 | 5 |

# 2021年1-6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地区 | 地区生产总值 | | | 地区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 |
|---|---|---|---|---|---|---|---|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忠市 | 323.76 | 11.8 | – | 吴忠市 | 28.28 | 10.4 | – |
| 利通区 | 108.35 | 11.6 | 2 | 利通区 | 11.57 | 5.2 | 4 |
| 红寺堡区 | 35.05 | 10.7 | 4 | 红寺堡区 | 1.62 | –0.3 | 5 |
| 青铜峡市 | 66.75 | 9.7 | 5 | 青铜峡市 | 7.87 | 19.0 | 1 |
| 盐池县 | 59.54 | 11.0 | 3 | 盐池县 | 3.50 | 9.6 | 3 |
| 同心县 | 54.06 | 17.1 | 1 | 同心县 | 3.72 | 17.7 | 2 |

| 地区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 | 地区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 |
|---|---|---|---|---|---|---|---|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忠市 | 154.06 | 11.4 | – | 吴忠市 | 141.42 | 12.5 | – |
| 利通区 | 43.13 | 11.3 | 2 | 利通区 | 53.65 | 13.1 | 2 |
| 红寺堡区 | 18.33 | 10.0 | 3 | 红寺堡区 | 15.10 | 12.7 | 3 |
| 青铜峡市 | 35.42 | 7.6 | 5 | 青铜峡市 | 23.47 | 10.2 | 5 |
| 盐池县 | 32.85 | 9.3 | 4 | 盐池县 | 23.19 | 13.5 | 1 |
| 同心县 | 24.33 | 22.9 | 1 | 同心县 | 26.02 | 12.4 | 4 |

| 地区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地区 |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 | |
|---|---|---|---|---|---|---|
| | | | | 绝对额（万吨标准煤） | 增长速度（%） | 降幅位次 |
| 吴忠市 | 10.2 | – | 吴忠市 | 329.29 | 11.6 | – |
| 利通区 | 12.6 | 3 | 利通区 | 58.99 | 19.6 | 3 |
| 红寺堡区 | 3.4 | 5 | 红寺堡区 | 33.46 | 27.6 | 4 |
| 青铜峡市 | 6.1 | 4 | 青铜峡市 | 199.61 | 5.6 | 1 |
| 盐池县 | 13.1 | 2 | 盐池县 | 34.08 | 16.5 | 2 |
| 同心县 | 30.4 | 1 | 同心县 | 3.15 | 1.51倍 | 5 |

| 地区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地区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
|---|---|---|---|---|---|---|
| | |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忠市 | 15.6 | – | 吴忠市 | 86.96 | 11.0 | – |
| 利通区 | 19.2 | 2 | 利通区 | 37.31 | 9.9 | 5 |
| 红寺堡区 | 5.8 | 5 | 红寺堡区 | 7.99 | 11.4 | 4 |
| 青铜峡市 | 13.6 | 4 | 青铜峡市 | 12.89 | 11.5 | 3 |
| 盐池县 | 13.8 | 3 | 盐池县 | 12.52 | 12.4 | 1 |
| 同心县 | 28.6 | 1 | 同心县 | 16.25 | 12.0 | 2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亿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18.86 | 14.1 | – | 吴　忠　市 | 115.93 | 1.8 | – |
| 利　通　区 | 2.06 | 20.3 | 2 | 利　通　区 | 11.17 | 6.8 | 1 |
| 红寺堡区 | 1.05 | 13.1 | 4 | 红寺堡区 | 15.14 | 1.5 | 4 |
| 青铜峡市 | 3.97 | 6.5 | 5 | 青铜峡市 | 17.29 | 5.1 | 2 |
| 盐　池　县 | 3.51 | 25.7 | 1 | 盐　池　县 | 19.30 | 1.8 | 3 |
| 同　心　县 | 1.95 | 19.2 | 3 | 同　心　县 | 30.57 | 1.0 | 5 |

| 地　区 |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 亿元） | 降幅位次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 降幅位次 |
|---|---|---|---|---|
| 吴　忠　市 | 0.019 | – | 1.3 | – |
| 利　通　区 | 0.009 | 2 | 6.2 | 3 |
| 红寺堡区 | 0 | 1 | 23.4 | 4 |
| 青铜峡市 | 0.015 | 3 | –0.5 | 1 |
| 盐　池　县 | 0.017 | 4 | 3.0 | 2 |
| 同　心　县 | 0.037 | 5 | 92.5 | 5 |

| 地　区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地　区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 绝对额（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14357.1 | 10.9 | – | 吴　忠　市 | 6128.9 | 12.9 | – |
| 利　通　区 | 16137.8 | 10.3 | 4 | 利　通　区 | 7777.3 | 10.8 | 5 |
| 红寺堡区 | 12260.9 | 12.4 | 2 | 红寺堡区 | 4303.1 | 12.2 | 4 |
| 青铜峡市 | 14812.0 | 13.1 | 1 | 青铜峡市 | 8959.5 | 12.9 | 2 |
| 盐　池　县 | 13654.4 | 10.4 | 3 | 盐　池　县 | 5152.6 | 12.4 | 3 |
| 同　心　县 | 11793.0 | 9.1 | 5 | 同　心　县 | 3983.1 | 16.9 | 1 |

| 地　区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 绝对额（元） |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9100.7 | 11.9 | – |
| 利　通　区 | 11510.3 | 10.5 | 5 |
| 红寺堡区 | 6430.8 | 12.3 | 3 |
| 青铜峡市 | 11205.5 | 13.0 | 2 |
| 盐　池　县 | 8890.6 | 11.5 | 4 |
| 同　心　县 | 5978.4 | 13.7 | 1 |